附表一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夢購費率計算公式

憂購費率 = 期初設置成本×資本還原因子+年運轉維護費

資本還原因子 = 平均資金成本率×(1+平均資金成本率) 養購期間

(1+平均資金成本率) 舊購期間 -1

年運轉維護費 = 期初設置成本×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12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夢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1 瓩以上不及30 瓩	7.4110				
	陸域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2.1286			
		30 赶以上	無安裝或具備	2.0949			
風力	離岸		固定 20 年	4.5085			
		1 瓩以上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2.8066			
生質能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7.0089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5.1407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936				
小水力發電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4.2285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2.8599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0				
地熱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階梯式	前 10 年	7.3188		
			躉購費率	後10年	3.6416		
			固定 20 年	手 躉購費率	5.1956		
		2,000 瓩以上	階梯式	前10年	6.1710		
			躉購費率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7.3200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 瓩 4,200 度以上且不及每瓩 4,500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 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500 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 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 2.2543 元/度。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 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

- 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 註3:112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 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 生質物之掺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 夢購費率。
-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 臺購費率。
- 註 6: 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 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 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三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元/ 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元/ 度)		
	屋頂型	1 瓩以上7	下及20瓩	5.8952	5.7848		
太陽光電		20 瓩以上不 及 100 瓩	無繳納併 網工程費	4.5549	4.4538		
			有繳納併 網工程費	4.4861	4.3864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0970	3.9666		
		500 瓩以上		4.1122	3.9727		
	地面型	1 瓩以上		1 瓩以上		4.0031	3.8680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3960	4.2612		

註1:112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 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四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 距	岩 知	模組回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 工程費(元/度)			原住民地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收費	但	長壓	高壓 高壓 模組		區或偏遠	漁業環境友 善公積金	以農業或	高速公路	學校光	學校光電
	距	(元/	50 瓩以	100 瓩以	50 瓩以		地區 (元/度)	(元/度)	漁業經營 結合綠能	服務區停 車場土地	電運動	運動場施 作金屬浪
		度)	上不及	上不及	上不及		(儿/岌) 		結合 設置	平场工地 設置	場型態	板型態
			100 瓩	500 瓩	2,000 瓩					以正		70.10
	1 瓩以上不					0.3471	0.0578					
	及20瓩					0.5171	0.0370					
	20 瓩以上不					0.2672	0.0445					
屋頂型	及100瓩		0.0688	0.0964	0.0413	0.2672	0.0443					
	100 瓩以上					0.2200	0.0207		0.1934			
	不及500 瓩	0.0656				0.2380	0.0397	0.0387				
	500 瓩以上]				0.2384	0.0397					
地面型	1 瓩以上					0.2321	0.0387			0.2321	0.3868	0.1547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0.2557	0.0426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五 11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 升壓站 (元/度)		GIS 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架空線: 0.0260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 0.6566 戶外型: 0.4690	屋內型: 0.5159 戶外型: 0.3283	0.4690	0.3283
层頂刑							
/ 生识空							
	500 瓩以上	地下電纜:0.0474					
地面型	1 瓩以上		0.020	7 71 2 0.1070	7 71 ± 0.5203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以四捨五入 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 (1) 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 升壓站租用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 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註 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依建築法請領使用執照)或戶外型 GIS 升壓站額外費率。
-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 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 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 算:
 -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 30%以上且不及 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 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 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 30%或 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註 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六 112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sigma\) \(\pi\) \(\pi\)	# # # # # #	加強電力網			
	分類	装置容量級距 —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屋頂型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0977	0.1356		
太陽光電		500 瓩以上	0.0866			
	地面型	1 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 瓩以上				
디스	74 14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0.0633	0.0968		
風力	陸域	30 瓩以上	0.0443	0.0678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生質能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0.0159	0.0244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54	0.0235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小水力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0295	0.0452		
	無區分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295	0.0452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0.0274	0.0418		
地熱	た原立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173	0.0265		
	無區分	2,000 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

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